

一、国际仲裁协议

一百多年来,美国立法局司法部门对国际仲裁的偏见是颇深的。直至七十年代初美国仲裁法的通过,才显示美国现代公共政策开始注重国际仲裁的理论与实践。美国国会认为,仲裁法的通过有助于合同当事人可以摆脱昂贵的费用,旷日持久的诉讼程序,并使仲裁协议与其他合约处于相同的法律地位。美国仲裁法的通过亦表明对仲裁作原诉讼的另一选择在法律上给予承认,并一改英美法过去的定论,即认为仲裁抉择不能“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在这一新的原则指导下,美国的公共政策是明确无误的。即如果法院获取的证据足以证明某一争议属于仲裁协议项下的争议,则应排除一切法院干预,使仲裁程序得以开始。美国的仲裁法认为,作为联邦法的一项原则,则无论某项争议是合同文字争纷,还是对可仲裁性提出放弃、进行拖延或其他类似要求,都应作出有利于进行仲裁的决定。

美国的司法机构已经充分认识到,国际诉讼不仅差异极大,而且困难甚多。这不仅是各国的司法体系各不相同,而且在冲突法规原则方面,司法哲学和程序方面都大相径庭,因此,许多国家都着力维持本国司法的优越地位。然而,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方面,如能对争议解决机构和程序有事先了解,对争议解决的适用法律都能事先选择,则对国际经贸交往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都颇多重要,这就是国际仲裁的独特之处。美国公共政策逐步偏向国际仲裁,盖出于这一基本考虑。在1972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的“谢克诉阿尔巴托·科尔佛公司”案中,美国最高法院承认,“不能想象在国际市场和国际水域中从事贸易和经济活动应完全按照我们的条款,受我国法律管辖,在我国法院受理”。这一著名裁决始成为各美国公共政策在国际仲裁问题上的重大转变之明显标志。

二、仲裁事项

在过去的美国司法实践中,有一系列事项,如反垄断法案件,不具有可仲裁性。最近,美国的公共政策已有明显变化。美国最高法院已经裁定,如果合同当事人在其合同中有明确的仲裁条款,则有些事项,包括证券交易等所产生的争议,可以付诸仲裁。在最近的“三菱汽车公司诉克莱斯勒公司案(1985)”中,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尽管争议事项涉及反垄断法问题,但鉴于仲裁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会一直有专家参与,因此,此案的复杂性并不构成此案的争议之不可仲裁性。

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在最近的几十年间,国际贸易急剧发展,以仲裁方式来解决贸易争议的努力亦越来越大,国际仲裁机构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鉴于国际仲裁在国际法律秩序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明显,国内法院在争议的可否仲裁之认定方面,理应放弃陈旧的观念,依照美国立法和司法部门最近的一系列法律阐释,未来几乎所有的经济贸易争议都具有可仲裁性。

三、仲裁和欺诈行为

国际司法和仲裁界长期来有一个观念,认为如果以欺诈行为来诱导达成合同,则该争议不具有可仲裁性,而只能由法院管辖。其理由是欺诈行为涉及此合同的有效性问题的,而如果合同无效,则仲裁亦失去了进行的基础。在这一问题上,美国最高法院通过对“1969年普里曼油漆公司诉福依德和康克林公司案”的审理,作出了合乎逻辑和理性的判断。

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合同的欺诈行为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合同的一般欺诈行为;另一类是意在引诱达成仲裁协议的欺诈行为。前者具有可仲裁性,而后者是否可以付诸仲裁则应归法院裁决。美国最高法院在欺诈问题上的这一划分,对各国的司法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推翻仲裁裁决的司法权力

美国法律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者,一项仲裁裁决可以被法院所推翻:

1. 仲裁程序中有舞弊、欺诈和不当行为者;
2. 有明显的偏向行为,或仲裁员接受贿赂;
3. 仲裁员在当事人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尚拒绝推迟听证会的举行;或拒绝接受相反的意见和证据;或者其后有损当事人权益的行为;
4. 仲裁员有越权行为,或权力使用不当,在争议事项上没有作出成熟的、最后的和明确的裁决;
5. 尽管裁决已经作出,但协议要求作出裁决的日期尚未过期,法院按其认定,要求仲裁员重新举行听证会。

除上述原则外,美国最高法院在“威尔科诉天鹅公司案”中又指出,有“重大不顾法律原则”的裁决亦无效。此外,美国已经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1958年纽约公约”,所以,亦可按公约所提出的五大程序方面的理由和两大实质性理由拒绝承认某项裁决。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如果对外国一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将有害于国家的公共政策,则该项仲裁裁决不应得到承认或执行。根据美国法律的阐释,有违美国的公共政策的情形是:

1. 在作出裁决的程序中有欺诈行为;
2. 没有适用国际法或国际公认的原则;
3. 对外国法则的适用将有损于美国的公共政策。

五、结论

美国对国际争议仲裁的司法解释是灵活而明确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国际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与此同时,国际仲裁规则和程序亦日趋现代化。美国仲裁协会和其他仲裁机构会越来越多地积极参与各项商事仲裁,并欢迎外国企业与当事人选择美国为理想的仲裁地点。

